

证券代码： 300191 证券简称： 潜能恒信 公告编号： 2023-016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能恒信”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周锦明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海外全资公司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石油”）海上区块整体勘探部署及联管会批准的 2023 年度工作计划，预计 2023 年度智慧石油渤海 09/17 及南海涠洲 22/04、22/05 合同区实施探井 4 口，根据目前钻井总包服务商中海油服与青岛锦龙及其关联公司执行的平台租赁及服务费率，综合考虑作业周期及预算费用控制，若上述 4 口井最终均由中海油服总包且选用青岛锦龙及其关联公司提供的平台进行钻探作业，由此间接发生的青岛锦龙及其关联公司提供钻井平台配套服务费用预计总计不超过 4,500.00 万元。智慧石油与青岛锦龙及其关联公司 2022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间接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4,616.66 万元。

（二）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	-----	--------	----------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青岛锦龙	为渤海、南海合同区提供钻井平台配套服务	市场价格	4,500.00	256.25	4,616.66
------------	------	---------------------	------	----------	--------	----------

注：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56.25 万元为青岛锦龙及其关联公司暂估金额，尚未与中海油服最终结算。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青岛锦龙	为渤海、南海合同区提供钻井平台服务	4,616.66	10,000.00	100%	53.83%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2 年 4 月 23 日，编号：2022-012）
	小计	—	4,616.66	10,000.00	100%	53.83%	—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维光科技	赛汉乌力吉区块 2021 年勘探开发总包服务	0	1,400	0	100%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2 年 4 月 23 日，编号：2022-012）
	小计	—	0	1,400	0	100%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2 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1、智慧石油工作计划调整以及总包服务商平台调换，实际由青岛锦龙提供平台执行的钻井工作量由预计的 6 口井调整为 3 口井；2、维光科技 2022 年度委托相关资质单位申请和办理采矿证，并与延长石油协调开展石油合同办理及签订相关文件和手续，暂缓了赛汉乌力吉区块 2022 年勘探开发总包服务。上述差异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审核，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				

	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名 称：青岛锦龙智能钻井有限公司

住 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太白山路172号中德生态园双创中心3152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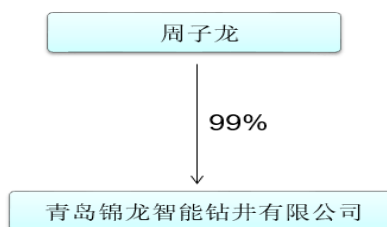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周子龙

注册资本：7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许可项目：海洋石油开采；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周锦明先生一致行动人周子龙先生持有99%股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周子龙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周锦明先生之子，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

（3）截至2022年12月31日，青岛锦龙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6,135.25万元，总资产为40,718.77万元，净资产为4,640.94万元，净利润为-1836.61万元。

（4）经查询，青岛锦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企业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智慧石油钻井总包服务价格将根据招标或同类型历史价格为依据予以确认，总包服务商与青岛锦龙及关联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招标确定平台租赁价格，付款及结算均按照行业惯例约定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经各区块联管会批准，智慧石油将与总包服务商直接签署相关钻井总包服务合同，钻井总包服务商与青岛锦龙及其关联公司另行签订相关合同约定提供平台及相关配套服务事宜，青岛锦龙及其关联公司未直接与公司签署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随着国内继续加大油气勘探开发力度，国内海洋油气的投资和工作量预计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优质海洋钻井平台资源相对紧张。锁定低成本高质量的海洋钻井平台是智慧石油高效完成海上区块勘探开发钻井作业关键因素，考虑到海洋钻井平台运营维护成本高、风险大，为减轻上市公司负担，加快智慧石油海上区块勘探开发进程，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周锦明先生自筹资金通过青岛锦龙及其关联公司锁定优质钻井平台为公司海上钻井提供后盾，有利于智慧石油钻井作业时间安排，有利于进一步降低上市公司勘探成本及风险。

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和结算方式，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3. 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控股股东锁定低成本高质量的海洋钻井平台公司支持公司加快海上区块勘探开发进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1、事先认可意见

我们事先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资料，认为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经营规划的需要而作出的合理预测，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体现了公平原则，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1日